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學生學術研究成果優良海報評選作業辦法

103年5月15日102學年度第3次學術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6日103學年度第1次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提昇本院學生學術研究品質，鼓勵本院學生踴躍參與學術研究論文發表，特擬定本辦法。

二、參加對象：

本院各系所學士班、碩士班(含博士班)同學。

三、參選方式：

於每年5月由各學系辦理學生學術研究成果海報論文初審，並推薦各學制3名同學參加院辦理之學術研究成果複審，曾獲獎者不得重複參賽，未辦理初審之學系，欲參加院辦理之複賽需各學制應各推薦5名同學方可進行參賽。

四、比賽時間：

院複審時間為畢業典禮週之週三班會時間舉行，海報在前週五張貼完成，實際日期由院公告之。

五、評選方式：

(一)由各學系分別進行初審，推薦各學制前3名同學參加院之複審。

(二)院之複審由各系推派2名教師組成之委員會負責審查。

(三)獲系推薦參加複審同學，請於展示時間內務必向評審委員進行口頭說明及評審委員提問與答詢。

(四)評分項目：分為本文內容、海報製作與現場答詢三部分。評審委員給分之總和為該論文之得分，依分數高低排序，依總序分數排名，同排序者依分數高低比序。

六、獎勵方式：

凡參賽者經評選後，每系、所第一名頒發獎金2,000元、第二名頒發獎金1,000、第三名頒發獎金500元，並頒發獎狀乙紙；若參賽成績未達標準，頒發佳作獎狀乙紙，作品並於畢業典禮期間展覽。

七、本辦法經本院學術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